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訴字第181號

原　　告　伯克錸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伯克錸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上二人共同
法定代理人　柯淯丰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怡君
被　　告　魏潔美
訴訟代理人　陳瑩紋律師
被　　告　邱瑞美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3 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魏潔美曾為伯克錸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伯克錸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派駐高雄（合稱原告公司）之協理，另被告邱瑞美於108 年5 月2 日至原告公司任職，派駐在美麗綻大樓擔任現場主管，2 人均與原告公司簽有保密、著作權及競業同意書、個資保密協定切結書、事務人員聘僱契約書，但被告魏潔美離職時，刪除公務電腦及公務手機之資料，嗣後並與被告邱瑞美共同介入原告公司多個案場之續約，造成原告公司損害，依民法第184 條、營業秘密法第12條規定，請求其等賠償。並聲明：1.被告魏潔美應給付原告公司新台幣（下同）252 萬元；2.被告邱瑞美應給付原告公司252 萬元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

1.被告魏潔美抗辯：其經手之原告公司資訊，並無營業秘密，原告公司亦未對其為離職後競業禁止之補償，且其未刪除公務電腦、公務手機手機上之資料，原告公司所訴並無理由。

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2.被告邱瑞美抗辯：原告公司未對其為離職後競業禁止之補償，所訴並無理由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就兩造爭執事項之判斷：

1.關於被告魏潔美：

A.原告公司主張相對人魏潔美曾為原告公司之協理，與原告公司簽有保密、著作權及競業同意書、個資保密協定切結書、事務人員聘僱契約書，並於109 年3 月中旬請辭，同年4 月任職於力行公寓大廈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力行公司），隨即其案場美麗綻大樓，即與力行公司簽約，嗣後其案場民生香榭大樓公開招標之結果，全部委員皆投票給力行公司之代理廠商，而被告魏潔美僅辯稱其109 年5 月4 日始前往力行公司就職，就上開其他主張並未加以爭執。則原告公司上開主張，除關於被告魏潔美何時始任職於力行公司部分外，堪信為真實，應可採信。

B.未符合下列規定者，雇主不得與勞工為離職後競業禁止之約定：一、雇主有應受保護之正當營業利益，二、勞工擔任之職位或職務，能接觸或使用雇主之營業秘密，三、競業禁止之期間、區域、職業活動之範圍及就業對象，未逾合理範疇，四、雇主對勞工因不從事競業行為所受損失有合理補償；前項第四款所定合理補償，不包括勞工於工作期間所受領之給付；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，其約定無效，勞動基準法第9-1 條第1 、2 、3 項定有明文。兩造不爭執原告與2 被告均簽有保密、著作權及競業同意書、個資保密協定切結書、事務人員聘僱契約書，而原告公司請求被告2 人賠償者，主要均係依保密、著作權及競業同意書第5 條規定，賠償美麗棧大樓1 年之費用252 萬元（見109 年度勞專調字第84號卷【下稱調解卷】第19頁、第21頁起訴狀所載、第175 頁勞動調解程序筆錄），而上開同意書第5 條之約定大致為：「本人若因違反前述各條之約定時，……本人願意按業務承攬相同之金額賠償公司所遭受之損失……」（見調解卷第27

頁、第53頁），足見主要請求依據為離職後競業禁止之約定，但兩造不爭執原告公司對被告2 人離職後因不從事競業行為所可能遭受之損失，並未給予補償（見調解卷第175 頁勞動調解程序筆錄），則兩造間關於保密、著作權及競業同意書第5 條之離職後競業禁止約定無效，原告公司當不得依上開約定，請求被告2 人各賠償252 萬元，合先敘明。

C.本法所稱營業秘密，係指方法、技術、製程、配方、程式、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、銷售或經營之資訊，而符合左列要件者：一、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，二、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，三、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，營業秘密法第2 條定有明文。而本件以所涉者為公寓大廈保全、管理維護業之情形，屬近年來公寓大廈大量興建後之行業，主要重點在公寓大廈保全人員之派遣，及公寓大廈關於基本修繕、維護之協助，關於保全人員派遣部分，基本上單純僅係人員派遣，難認有營業秘密之可言，至於公寓大廈之協助基本修繕、維護方面，因主事者為公寓大廈之管理委員會，保全業者與其派遣至現場之保全人員（包含主任、秘書等），無非是依管理委員會指示，辦理公寓大廈相關修繕、維護或其他事宜，當然成熟之保全人員亦有可能提供忠實之建議，協助管理委員會維相關之決定，但無可諱言，公寓大廈保全、管理維護業所得以提供之服務重點，主要在基本的服務與熱誠協助之態度，並無其他可特別強調之營業手法，是除原告公司可具體說明外，尚難認有需加以保護之營業秘密。

D.原告公司雖主張被告魏潔美離職時，刪除公務電腦及公務手機之資料，造成案場報價資料（簽約及未簽約）、合約電子檔及人員相關資料喪失，導致與原案場續約，或與未簽約客戶之聯繫發生困難（見本院卷第103 頁準備二暨證據調查聲請狀所載），然：

a.既有案場報價，當有紙本，更何況公寓大廈案場之費用，主要即在保全人員之人事費用（包含主任、秘書等），而目前

高雄地區坊間保全人員之工資，多數以基本工資為基準，至多作微幅調整，此為眾所周知之事實，故案場報價資料，當難認可歸類為營業秘密。

b.保全業之管理服務契約，通常亦屬制式而大同小異之契約文件，同難認可歸類為營業秘密，更何況，亦應有紙本，即使電子檔被刪除，亦難認原告公司將有何損害。

c.公寓大廈相關人員之通訊資料，雖有利於續約或訂定新約時之聯絡，但公寓大廈如以競標方式選擇保全服務業者，續約或訂定新約與否，主要是比價，與私底下之聯繫並無關連，則公寓大廈相關人員之通訊資料，對續約或訂定新約，並無助益。另公寓大廈如屬不經競標，逕自續約，或與管理委員會嫻熟之業者逕自訂約，前者比的是之前服務是否使公寓大廈住戶滿意，且通常重要的是實際至案場服務之保全人員（包含主任、秘書等），甚至兼及通常實際提供服務之公司人員，而公司高層如非實際提供服務，並不易與公寓大廈之住戶或管理委員會有深厚連結，即使有通訊資料可私下聯繫，亦難認就續約與否可有特殊之效果，後者比的是私下交情，是公寓大廈相關人員之通訊資料，均難認屬有予以保護必要之營業秘密，反之實際提供服務之工作人員，才是需特別珍惜之重要資源。

d.綜上，原告公司從事之公寓大廈保全、管理維護業（或稱保全服務業），原則上並不能認有需加以保護之營業秘密，且原告公司亦無法具體指明有何營業秘密遭被告魏潔美不法侵害，則其等依營業秘密法第12條規定，請求被告魏潔美賠償252 萬元損害，當屬於法無據。且被告魏潔美使用之公務電腦、公務手機，既不存在可不法侵害之營業秘密，則原告公司聲請勘驗其等提出之電腦現狀光碟，及傳喚電腦修復人員，以證明電腦確有被刪除資料，並聲請傳喚證人，以證明被告魏潔美於離職時，有刪除公務電腦、公務手機上之營業秘密（見本院卷第117 至119 頁準備二暨證據調查聲請狀所載），即無予以調查之必要。

E.原告公司雖另依民法第184 條規定，請求被告魏潔美賠償252 萬元，但摒除上開所述之競業禁止及不法侵害營業秘密損害賠償外，被告魏潔美可能涉及不法侵害者，無非公務電腦及公務手機之資料被刪除，是否會損及該電腦與手機（該資料之刪除不致不法侵害營業秘密，業如前述），但電腦、手機之資料刪除，通常不會影響該電腦及手機之使用，此為眾所周知之事實，是亦難認原告公司可依民法第184 條規定，請求被告魏潔美賠償損害。

2.關於被告邱瑞美：

A.原告公司主張被告邱瑞美於108 年5 月2 日至其等公司任職，派駐在美麗綻大樓擔任現場主管，介入美麗綻大樓續約事宜，且於美麗綻大樓與力行公司簽約後，轉入力行公司任職，續任美麗綻大樓之現場主管，被告邱瑞美僅辯稱其派駐之美麗綻大樓未與原告公司續約，是管理委員會之決定，其並無力也並未加以阻撓，就上開其他主張並未加以爭執，則原告公司上開主張，除關於被告邱瑞美有無介入美麗綻大樓續約事宜外，堪信為真實，應可採信。

B.如上所述，原告公司與被告邱瑞美間，關於保密、著作權及競業同意書第5 條之離職後競業禁止約定無效，原告公司不得依上開約定，請求被告邱瑞美人賠償252 萬元。且被告邱瑞美離職後，既無遵循競業禁止約定之必要，即使有介入原告公司與美麗綻大樓續約之相關事宜，亦難認需依約賠償，則原告公司聲請傳喚證人，以證明被告邱瑞美有刻意阻擾其等與美麗綻大樓之續約（見本院卷第119 至121 頁準備二暨證據調查聲請狀所載），即無予以調查之必要。

C.原告公司並未主張被告邱瑞美曾持有公務電腦、公務手機，亦未主張其有刪除公務電腦、公務手機資料之情形，當無可能成立民法第184 條、營業秘密法第12條之不法侵害，原告公司當不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邱瑞美賠償損害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公司依民法第184 條、營業秘密法第12條規定，請求2 被告各賠償依兩造間保密、著作權及競業同意書

第5條約定，賠償美麗棧大樓未續約1年之費用損害252萬元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